

债券代码：162709.SH

债券简称：19 新泰 05

162395.SH

19 新泰 03

151557.SH

19 新泰 01

112711.SZ

18 新泰 03

145637.SH

17 新中泰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资产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或“新疆中泰”或“出让方”或“公司”），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以公开挂牌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所持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克化工”或“标的公司”）18656.7164 万股股份（约占 25.33%股权）。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美克化工 27.30%的股份，其上市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美克化工 25%的股份，合计持有 52.30%的股份，故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中泰集团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扩建美克化工年产 10 万吨 BDO 及年产 6 万吨 PBAT 配套项目落地，结合中泰集团“纤维-纺纱-织布-染色-成衣”产业链布局，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链向纵深发展。

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948.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8,735.59 万元，增值额为 168,786.83 万元，增值率为 25.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4,035.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4,035.8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5,912.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4,699.78 万元，增值额为 168,786.83 万元，增值率为 74.41%。其中，总资产增值额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综合评估后增值所致。

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总价为 100,000.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上述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值确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0,634,323.03 万元，净资产为 2,350,262.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美克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69,948.76 万元，净资产额为 225,912.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转让的美克化工 25.33%股份未达到以上任一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 日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中泰集团	美克化工25.33%股权	占比(%)
	总资产	10,834,323	169,698	1.56
	净资产	2,350,262	57,224	2.43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金额、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1. 公司名称：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GHG8K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法人代表：方永中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调查；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共青城胜恒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QG0F7P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共青城胜恒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公司名称：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Q1QU4N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运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名称：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公司名称：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CY1M5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翠叠园4号楼2层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发行人关系

以上交易对方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014号)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348号),交易标的的总资产账面值为669,948.76万元,评估值为838,735.5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444,035.81万元,评估值为444,035.8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25,912.95万元,评估值为394,699.7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1号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民

成立时间: 2004/07/26

注册资本: 736,552,029.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1,4-丁二醇、甲醇、甲醛、四氢呋喃、正丁醇的研发、生产、销售;在1,4-丁二醇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公用工程热、电、专用水和气体的销售;以上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化验;计算机维修、养护;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设备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房屋、场地租赁；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正丁醇、乙酸甲酯的批发；生产、零售：硫酸、硫酸铵。生产、销售乙炔气、氢气、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氨。废硫酸的收集、贮存、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52.6300%（38767.2029 万股股份）

2. 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的开展情况

美克化工园区自 2005 年开工奠基以来，通过一、二、三期建设，已建成年产 27 万吨 1,4-丁二醇（BDO）、16 万吨甲醇、62 万吨甲醛、6.5 万吨聚四氢呋喃（PTHF）产能，是国内最大、全球第三大 BDO 专业供应商，市场占有率保持 25%-30%，1,4-丁二醇（BDO）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向其下游发展，可用于生产二百多种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作为精细化工的中间体，利用 BDO 进行深加工，生产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687,751.90 万元，总负债 454,378.05 万元，净资产 233,373.8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056.93 万元，净利润-21,800.8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 687,751.90 万元，负债总额 454,378.05 万元，净资产总额 233,373.86 万元。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233.51	723,741.15	687,751.90
货币资金	29,363.57	33,472.64	18,001.30
总负债	453,804.67	466,934.72	454,378.05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3.55	33,324.45	-21,8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67,914.32	514,64.30	57,26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41,372.92	33,743.90	14,10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2,960.75	9,437.47	57,226.98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已分别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披露转让持有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656.7164 万股股份（约占 25.33%股权）的信息，征集符合资

格的意向受让方。发行人分别与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交易合同》，分别转让 6428.72 万股、3,628.00 万股、2,000.00 万股、3,000.00 万股和 3,600.00 万股股份。交易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盖章后生效，交易双方已在 9 月 13 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五、相关决策情况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 14 次董事会，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项作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 14 次董事会决议》（新中泰董【2021】14 号），董事会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同意 7 人，不同意 0 人，弃权 0 人。

上述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引入战略投资人的目的，推动扩建美克化工年产 10 万吨 BDO 及年产 6 万吨 PBAT 配套项目落地，结合中泰集团“纤维-纺纱-织布-染色-成衣”产业链布局，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链向纵深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月 日

